

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函

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年4月30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吴玉意对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小律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6年6月12日第一次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的临时债权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工作情况向各债权人公示如下：

1.张勇在一债会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5250元，因该案正在审理中，管理人将该申报的债权金额5250元列为临时债权。现该案已审理结束并作出（2026）苏0507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经管理人重新审核，认定张勇债权金额为5050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陈骆在一债会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为43000元，因该案正在审理中，管理人将该申报的债权金额43000元列为临时债权。现该案已审理结束并作出（2025）苏0507民初14213号民事判决书，经管理人重新审核，认定陈骆债权金额为36505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3.马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额为24418.14元，并提供了《法律服务合同》、完整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经管理人审核，对申报的83.14元利息不予认定，认定债权金额为24335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4.区洪权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金额为10364元，并提供了《法律服务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凭证、微信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经管理人审核，认定区洪权债权金额为10364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现对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进行了调整，截至2026年9月2日，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287251.94元，其中职工债权为41185.25元，社保债权36441.95元，普通债权209624.75元（详见附件2）。



管理人现将更新后的债权表公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及管理人网站 (<http://www.cssyls.com>), 同时管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进行核查, 管理人通过非现场债权人会议的形式提请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更新后的债权审查认定情况进行核查。

若债权人对《债权核查函》有异议的, 请在收到《债权核查函》后 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 并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 可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若无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 管理人将提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更新后的债权。

羊小律 (苏州) 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表 1 《羊小律 (苏州) 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调整部分)》

表 2 《羊小律 (苏州) 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

表 1：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债权调整部分)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金额	债权性质
1	张勇	5250	200	5050	普通债权
2	陈骆	43000	6495	36505	普通债权
3	马跃	24418.14	83.14	24335	普通债权
4	区洪权	10364	0	10364	普通债权

有



1652

表 2：羊小律（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王换	12045.25	职工债权
2	刘杰	9140	职工债权
3	付冬梅	10000	职工债权
4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36441.95	社保债权
		7575.67	普通债权
5	吴玉意	37795.07	普通债权
		10000	职工债权
6	许锐	8000	普通债权
7	丁亚红	20000	普通债权
8	汤昌荣	13000	普通债权
9	胡亚飞	47000	普通债权
10	张勇	5050	普通债权
11	陈骆	36505	普通债权
12	马跃	24335	普通债权
13	区洪权	10364	普通债权
小计		287251.94	/

